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 株卫医罚[2020]29号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芦松袁烈民诊所 地址(住址): 株洲市芦淞区庆云路26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袁烈民 性别: 男 民族: 汉 电话: [REDACTED]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[REDACTED]

本机关依法查明 你诊所工作台上发现的处方笺患者 [REDACTED] 开具日期为6月9日, 未另诊断。

以上事实有 1. 现场笔录1份; 2. 询问笔录2份; 3. 现场照片3张

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现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

决定予以你(单位) 1. 警告; 2.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(¥10,000)

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华融湘江银行芦淞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芦淞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6个月内向 芦淞区 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0年7月28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